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林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於本案犯行前之106年間，已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被告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酒後騎乘機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又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工之生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142號

被 告 陳林忠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林忠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晚間7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號2樓住處飲用啤酒，於翌(22)日上午9時許，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迨於同日上午9時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林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奕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岱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